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城市节水工作

法治观察

水安全事关国家安全,节水工作任重道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城市节水、助力内涵式发展,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孙佑海

水脉润城,法治护航。今年5月10日至16日是第35个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主题为“深入推进城市节水,助力城市内涵式发展”。在这个承载着传播节水理念、引导节水行动的重要节点,城市节水与内涵式发展的关联再次摆到了公众面前。

城市是人口集聚、产业集中的核心载体,水资源的承载能力直接决定城市发展的质量与后劲,而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正是破解城市节水难

题,推动城市向集约高效、生态宜居转型的重要支撑。立足新发展阶段,如何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城市节水工作走深走实,为内涵式发展注入持久水动力,成为各级党政机关和全社会必须答好的时代考卷。

法治作为推进城市节水、赋能内涵式发展的重要保障,其意义体现在多个方面。其一,法治能凝聚共识,将“节水优先”的治水方针转化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准则,推动节水理念从倡导性要求转变为全民自觉行动。其二,法治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构建系统完备的节水法律体系,能为城市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长期制度保障,守护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水安全根基。其三,法治能以刚性约束精准制裁违规行为,浪费水资源等不法行为,确保节水立法目的落地见效,守住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其四,法治能为城市内涵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通过规范水资源开发利用,优化用水结构,倒逼产业转型,推动城市从规模扩张向提质增效转变。

推进城市节水,必须学习掌握涉水法律法规的精神实质与具体条款,将“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刚性原则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让每一项节水工作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今

年3月通过的生态环境法典作为我国生态环境领域的基本法律,在生态保护编明确规定,国家厉行节水,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这为城市节水工作提供了顶层设计和基本法律遵循,彰显了生态保护与节水护水协同推进的立法导向。

作为水资源管理领域的重要法律,水法明确规定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同时规定了取水许可、用水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等核心制度。《节约用水条例》作为全国节水领域的专门行政法规,进一步细化了节水工作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城镇节水等作出详细规定。这些规定夯实了节水工作的法治基础,为水资源统一管理和节约利用提供了法律保障。

长江和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其水资源保护关系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长江保护法注重长江流域水资源节约利用,明确提出加大对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黄河保护法立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门设立“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章节,同时明确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强化生态环境、水资源等约束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这些规定为长江和黄河流域

城市节水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运用法治力量推进城市节水、助力内涵式发展,需聚焦执法、普法、守法等关键环节,推动节水法治从“纸面”落到“地面”。一方面,要坚持严格执法,水利、住建等相关部门需履行法定职责,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对擅自取水,超定额用水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形成有力震慑;另一方面,要强化普法,推动全民守法,将涉水法律法规学习纳入重点任务,通过专题培训、普法宣传等形式,推动各级干部、市场主体、社会公众掌握法律条文,增强法治意识,自觉践行节水行为,汇聚全民节水合力。

水安全事关国家安全,节水工作任重道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城市节水,助力内涵式发展,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只要我们以节水为目标,以法治为准则,凝心聚力、久久为功,必能破解水资源供需矛盾,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以水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赋能城市内涵式发展,为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水安全屏障。

(作者系天津大学中国绿色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学术委员会主任)



法史微评

宋慈洗冤

钟燃

据南宋宋慈所著《洗冤集录·疑难杂说下》记载,宋慈任提刑官期间,曾遇一奇案:某村农夫在野外被人杀害,身中十余处刀伤,财物却丝毫未动。宋慈勘验后,见伤口边缘整齐,深而小,断定为镰刀所致,且系仇杀而非谋财。他并未贸然捕人,而是命差役将附近村民家中镰刀悉数收缴,写上名字,一字排开置于烈日之下。不多时,群蝇纷至,不约而同聚于一把镰刀之上。宋慈当即指认此刀主人为凶手。原来,镰刀虽经擦洗,血腥味却未散尽,苍蝇嗅灵敏,逐味而来,凶器遂现。凶手见事已败露,只得跪地认罪。这是古代法医史上最早记载利用昆虫破获的命案,“晒刀引蝇”足见宋慈观察之细、用心之巧。

宋慈,字惠义,福建建阳人,与朱熹同乡,自幼深研理学。历任县尉,通判等职,所到之处皆以洗冤禁暴为要。宋理宗绍定五年(公元1232年)后,他出任提点刑狱官,遍历广东、江西、广西、湖南四路,专职司法刑狱。正是这十余年“暮齿狱情之失,多起于发端之差”的经历,使他深感检验之术关乎人命,遂博采群书,参以平生阅历,撰成《洗冤集录》。此书成于南宋淳祐七年(公元1247年),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系统的法医学专著。宋慈在序言中提出:“狱事莫重于大辟,大辟莫重于初情,初情莫重于检验。”意思是:刑事案件中,死刑最为重大;判处死刑,最初案件真相最为关键;而查明最初情况,勘查检验又最为紧要。这三句层层递进,点明了法医检验在司法体系中的核心地位。此书一经问世,立即被颁行全国,成为当时和后世办案宝典,并传至多国,声誉海外,彰显中华法文化对世界的贡献。

宋慈的成就并非偶然,而是宋代法制文明发达的产物。著名法律史学家徐道邻说:“宋朝的皇帝,懂法律和尊重法律的,比中国任何其他朝代都多。”两宋君主历来重视刑狱,南宋高宗历经靖康之变,深知冤狱之害,多次下诏“狱疑者赦”,即案件有疑点必须上报审议。宁宗、理宗延续此风,法制愈发严密。宋代士大夫不同于汉唐的儒生,参政意识之强、法律素养之高,为历代罕见。明法科是宋代科举的重要科目之一,专门选拔精通律令的人才,应试者须熟记《宋刑统》,通晓刑名之学,及第后可直接授官,为朝廷输送了大量专业法律人才。范仲淹、欧阳修、苏轼等名臣,虽以文学著称,实则皆通史事,精研律书。得霖撰《刑统疏》,用韵文解释律条,便于记诵;郑克编《折狱龟鉴》,汇集历代疑案判例;桂万荣著《棠阴比事》,专讲类推断案之法。这些著作与《洗冤集录》交相辉映,构成宋代律学的繁荣景象。

宋代的司法制度尤为精密,“翻异别勘”制度允许犯人翻供后更换官员重新审理,防止先入为主;“理雪”制度准许犯人家属在赦免后申诉冤情,由提刑司详细复查;“登闻鼓”设于朝堂,百姓可击鼓鸣冤,直达皇帝;“鞠城分司”将审讯与判决分离,避免专断;“录问”制度,派官员复核囚徒口供,检查是否有冤。宋慈担任的提点刑狱官,正是这些制度的重要执行者,得以独立巡查、平反冤案。他在书中强调“须是多方体访,务令参会归一”,反对凭偏词定案,正是对这些制度精神的深刻领会。

“洗冤集录聚民声,铁笔宋公书一经,理原未通法理,治平天下说提刑。”一位当代人这样咏赞宋慈,实乃中肯。



社情观察

法治引领让小幸福汇聚大文明

林楠特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是家庭的起点。健康的婚姻关系、文明的婚俗文化,是家庭幸福、社会和谐的重要前提。近年来,作为传统婚俗的彩礼却在一些地方变了味,高额彩礼频频出现,既加重家庭经济负担,滋生婚姻纠纷,也与社会文明风尚格格不入。对此,各地各部门持续整治高额彩礼,着力推进婚俗领域移风易俗,让婚姻回归情感本真,让家庭充满温情。随着5月20日国际家庭日的临近,如何更有效治理高额彩礼、树立文明婚俗新风,推动和谐家庭建设再度成为全社会热议话题。

彩礼本是传统婚俗中传递祝福的善意表达,却在部分地区逐渐异化为攀比炫富的工具,“谈钱伤感情,不谈钱没感情”等顺口溜,道出了不少农村家庭面对高额彩礼的尴尬与无奈。高额彩礼让婚姻沦为利益交换,不仅破坏婚姻的纯洁性,更易引发家庭矛盾,甚至滋生借婚姻索取财物、骗婚等违法犯罪行为,动摇家庭幸福的根基,也影响着乡村振兴的文明底色。2021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年部署治理农村高额彩礼,彰显了党中央整治婚俗陋习,深化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坚定决心。

整治高额彩礼,倡导婚俗新风,离不开法治的引领与保障。民法典明确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综合性和谐婚姻家庭服务指导工作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建设,治理高额彩礼问题,倡导文明婚俗;相关部门联合印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开展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专项治理;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明晰彩礼认定范围,返还比例等裁判规则,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用司法裁判引领文明新风,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

在法治轨道上,各地探索出多元治理路径:一些村镇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发挥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推动婚俗、彩礼、人情支出大幅减少;部分地区探索跨区域协同治理,通过联合查账,举办跨省集体婚礼等方式,开展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专项治理;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明晰彩礼认定范围,返还比例等裁判规则,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用司法裁判引领文明新风,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

家庭幸福的核心不在于彩礼多少,而在于夫妻同心、家风优良。遏制高额彩礼,既要治标,更要治本。一些地方高额彩礼屡禁不绝,背后有着文化、经济等深层原因。因此,一方面,要通过发展乡村产业,加大社会治理力度,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弱化彩礼的“经济保障”属性;另一方面,要进一步深化婚俗改革,持续加强家风建设,通过常态化的普法宣传与典型示范,让“爱情是基于责任而非金钱”的价值观成为广泛共识,引导群众主动摒弃陋习。

当彩礼真正回归尊重与祝福的“礼”之本意,婚姻才能更稳地始于爱、成于责、久于家。在国际家庭日这个特殊节点,我们更应认识到,唯有坚持以法治引领移风易俗,为家庭卸下“甜蜜的负担”,才能让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扎根生长,使家庭这个社会细胞更健康、更有活力,让千万家庭的小幸福汇聚成社会文明的大气象。

法律人语

汤阎霖

前不久,司法部发布一批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其中一起外卖骑手不服某地人社部门不予确认职业伤害案,揭示了新业态劳动者在工伤认定中的痛点问题,为同类案件处理提供了清晰指引。这看似普通的行政复议案件,背后反映了数百万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诉求,也折射出推进我国职业伤害保障制度从试点探索走向规范完善的重要价值。

随着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群体规模持续扩大,成为城市运转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由于他们工作时间碎片化,地点不固定,其中大多数人与平台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劳动关系,一旦在工作中发生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等职业伤害,往往会面临认定难、维权难、赔付难的困境。这一制度性短板不仅损害劳动者切身利益,也制约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筑牢新业态群体职业伤害保障防线,已然成为社会关注的民生热点。

2025年7月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印发的《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正式施行,标志着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进入体系化扩围与标准重构阶段。此前,相关试点暂行办法虽初步界定“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等基本范畴,但由于缺乏行业细化规则,致使传统工伤认定中的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三要素与新业态形态灵活性特征适配困难。争议集中体现为:等待派单时段是否计入工作时间,流动从业必要环节是否属于工作场所,劳动者过错是否构成拒赔事由等。加之平台电子数据证据规则缺失、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不畅,进一步加剧了职业伤害认定的困境。

前述案件便是一个例证。某外卖骑手在送餐途经途中摔伤,其所属公司向当地人社局提交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申请,却被当地人社局以受伤情形不符合相关规定为由不予确认职业伤害,随后骑手提起行政复议。针对本案中的争议,复议机关明确订单完成后一小时内仍属“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返程等待是维持连续从业状态的必要环节,应将其算作工作时间。同时,还明确外卖骑手完整工作流程包括在线待命、接单配送、返程等待等环节,各环节均属于履行平台服务内容的组成部分,不应因守固定场所思维将返程途中排除在外。最终经协调,当地人社局重新作出确认,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该案以“完整工作链条”替代“机械认定”,以“工作关联性审查”替代“事故过错归责”,为同类争议确立了可参照的裁判逻辑。

2026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障的意见》,明确提出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为更好落实相关要求,笔者认为可以从这几方面着力:一是归纳提炼不同业态任务期间边界与合理延展情形,推动出台全国统一的认定细则,使新业态群体在工作合理时段受伤认定为职业伤害有章可循。二是建立平台企业、经办机构、监管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机制,将算法派单记录、行驶轨迹、在线时长等电子数据作为认定核心证据,降低劳动者举证负担。三是推动试点跨区域协同经办机制,实现异地通办。四是强化源头治理,督促平台优化算法派单、合理设定配送时限,完善安全培训,将职业伤害发生率纳入平台合规评价体系,形成预防、认定、康复、再就业的全链条保障。

新业态劳动者是城市活力的重要源泉,他们的权益保障程度,衡量着社会治理的文明程度。唯有以精准的认定标准为基石,方能构建覆盖全面、规则清晰、运行高效的职业伤害保障制度体系,让新业态劳动者拥有更坚实的制度保障,让每一位在风雨中奔波的骑手,在夜色中穿行的网约车司机,都能感受到制度的温度与力量。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统一交通案件裁判尺度传递司法温度

热点聚焦

史洪善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其中主要内容涉及乘客“开门杀”车险理赔不赔,“好意同乘”遇车祸该如何划分责任,退休人员遭遇交通事故后是否支持误工费等多项备受公众关注的交通事

我国是机动车和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大国。据报道,2025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6亿辆,其中汽车达3.66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5.59亿名,机动车、驾驶人总量均居世界首位。庞大的交通参与群体,意味着交通事故发生数量处于较高水平。如何更精准、合理地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让过错者依法担责,让无辜者获得应有赔偿,不仅关乎当事人及全体交通出行参与者的利益,也深刻影响着全社会对司法公正的感知。

近年来,乘客“开门杀”事件时有发生。从一些报道来看,由于乘客并非机动车驾驶人,保险公司往往以此为由拒绝理赔,而乘客个人通常难以负担高额赔偿,导致受害者陷入“流血又流泪”

的困境。《解释(二)》对此明确,在发生“开门杀”事故后,被侵权人主张驾驶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的约定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一规定有助于及时纾解无辜受害者的急难愁盼,彰显司法的人文关怀与温度。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让保险公司承担“无限责任”,《解释(二)》明确承保交强险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向乘车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损害是因乘车人故意造成的除外。通过设置“乘车人故意”这一例外因素,既体现了“让过错者担责”的原则,也有助于平衡各方利益。

实践中曾出现“好心载人却因发生事故承担高额赔偿”的案例,引发“好人难做”的社会讨论。《解释(二)》未采取“一刀切”方式免除或加重驾驶人责任,而是要求人民法院综合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形成原因、驾驶人具体行为等因素,审慎判断驾驶人是否具有不应减轻赔偿责任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形。这一做法既有助于避免对善意搭载行为的过度苛责,也将促使驾驶人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切实保障自己及乘客的人身安全,引导形成“善意有保障、过失有代价”的社会风尚。

图说世界

近日,一名盲人短视频博主在网上发布视频称,其在北京旅游时,在盲道上正常行走,被同在盲道上骑行的一男子撞伤,对方不但没有道歉,反而指责其“不看路”,并驶离现场。目前,北京交警已介入调查,称将尽快核实情况,依法处置。

点评:盲道专为人设,占道骑行失公德,理直气壮明规则,守护残障扬美德。文/孜然



持续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善治沙龙

周敏

2026年5月12日是第18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今年的主题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连日来,各地各部门创新方式载体,结合实际集中策划和组织开展了一批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活动,推动全社会防灾减灾救灾意识与应急能力持续提升。

防灾减灾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我国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提升全社会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并出台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十五五”规划纲要也明确提出“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行动,提高基层应急一体化综合救援和全社会防灾减灾能力”。

从最近三年防灾减灾日的主题来看,都聚焦于“人”,旨在突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能力,强调从被动避险转向主动防范,从政府主导向全民共治延伸。因此,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实现常态化长效治理,尤其要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动员,让“讲安全”成为公众的一种日常习惯,让“会应急”成为一种基本素养,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社会单元,将应急知识普及到每一位公

民,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全民动员”的浓厚氛围。

在长期防灾减灾救灾实践中,我国始终高度重视提升“人”的参与意识和能力,确保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落在实处,取得实效。逐步构建起以人民为中心、运行高效的防灾减灾救灾机制,并展现出多方面独特优势。一是统筹协调优势。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优势是根本保证,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有利于汇聚全社会共抗风险的强大合力。党发挥着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优势,通过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资源统筹,有效解决了传统应急治理中资源分散、联动不畅的难题。二是长效内聚优势。坚持预防为主、防减救相结合的工作思路,将实践经验通过长效机制加以固化和完善,推动防灾减灾救灾从分头推进转向系统集成,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提供长效化、制度化保障,使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培养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三是调配执行优势。通过完善统一调度、跨区域联动等资源保障机制,确保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有据可依、执行到位,实现精准调配、高效执行,显著提升了应急处置的效率与实战应对能力,确保突发事件响应迅速、处置有力。

成绩固然可喜,但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公众防灾减灾的参与意识和应急能力还有待强化,必须精准对标“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要求,以全社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整体提升为目标,推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在全民

参与中落地见效。

首先,完善多元共治的体制机制,将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权责衔接,协同联动纳入制度轨道,明确政府、市场、社会在风险治理中的角色定位,为全社会参与提供稳定、可预期的机制保障。其次,深化社会宣传和应急能力普及,面向公众开展多层次、沉浸式应急演练和科普宣传,让社会各界都能掌握基本的避险自救和互救技能,真正实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再次,健全风险治理的社会动员机制,依托网格化管理、群防群治等既有制度,畅通公众参与隐患发现、预警传播、先期处置的渠道,完善志愿服务褒奖和激励机制,构建平急结合的全民响应体系。最后,培育崇尚安全的社会共治氛围,依托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已取得初步成效,下一步需在常态化、制度化、实效化方面持续发力,同时依托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等自治载体,让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参加演练、邻里互助等行为内化为社区共识,推动公众意识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让安全文化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

防灾减灾,人人有责。唯有以法治固根本,以机制强保障,以责任抓落实,以全民筑防线,才能切实筑牢全社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作者系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副院长、教授)